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基〔2011〕7号

关于严禁利用寒假组织中小學生补课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教育局：

根据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做好近期低温降雪天气防范应对工作的紧急通知》（皖政办明电〔2011〕5号）精神，近日我省江淮南部和江南有持续降雪，部分地区将超过20厘米。降雪期间全省气温持续偏低，最低气温均在零度以下，将出现道路结冰。为切实做好防范应对工作，经研究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近期正值学校期末考试、寒假即将开始，各地应高度重视，认真做好应对恶劣天气预案，确保学生寒假安全返程。若降雪低温天气，导致道路阻塞，不能保证学生在校正常生活学习，各地和学校可提前放假，未完成的教学活动可移至下学期安排。

二、各中小学校（含民办中小学，下同）要严格执行省教育厅《关于坚决制止违规补课严格处罚违规行为的通知》（皖教秘基〔2010〕57号）精神，严禁寒假期间组织学生补课，对在极端气候条件下组织学生补课的学校和个人要严肃处理。

三、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将本通知精神及时传达到各中小学校，各学校要及时传达到全体教师，要向广大家长进行广泛宣传，让家长知道中小学生在假期进行身心休整的必要性，合理安排中小学生的寒假生活，让广大中小學生过一个安全文明、轻松愉快的寒假。



安徽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11年1月18日印发

主动公开

共印5份